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旗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振昌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營業所於訴訟繫屬前即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